

南召县统计局

关于未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情况说明

2024年，南召县统计局未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，未产生行政处罚，现将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“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、泄露，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。”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检查对象库为统计调查对象，根据统计法规定不能在其他网络上传输，故无法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。

2、国家统计局要求，在统计业务范围内执法，必须获得国家统一考试通过的、已取得统计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才有资格执法。截止2024年底，南召县本级仅1人获证，人数不足两人，故暂时不能开展执法检查。

